

渑池县财政局

渑池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评价结果公示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进一步优化渑池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渑池县财政局制定的《2022 渑池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方案》(渑财购【2022】4号)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渑池县实际成立检查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时间节点，对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百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兴建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自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编制工作底稿并结合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到被检查代理机构实施现场考察、确认工作底稿，对查实的问题发放责令整改通知书，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被检查代理机构整改报告，完成了此项工作，现将检查结果公示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评价工作分为机构自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汇总报告、处理处罚 5 个阶段，监督评价主围绕企业基本情

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情况与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进行检查，共计检查 5 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25 个政府采购项目，其中服务 3 个、货物 7 个、工程 15 个，金额共计 3387.6 万元。

二、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

1、委托代理协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五家单位均存在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签订不规范，权利义务不明确，档案保存期限不显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不显示，不符合财库〔2018〕2 号第十三条。

2、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不完整，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不显示。（财政部 87 号第二十条）

3、评审过程：1、组织评审中不显示采购人评审专家是否担任组长；2、采用综合评审方法评审的，没有告知未中标人得分及排名。（财政部 87 号 69 条、第二十条、四十五条、财库〔2016〕205 号）

4、信息公告。成交公告的发布日期与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一致，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没有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4、档案保存：1、不显示档案保存时间，2、无保留影像资料。（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财政部 87 号三十九条。）

6、无履约验收。1、未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2、未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规定，财库〔2016〕205号）

三、检查结果处理

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以下代理机构作出责令整改处理决定：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百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兴建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意见和建议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是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的重要手段和常态化工作。对本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代理机构应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健全完善制度，规范从业行为，不断提高从业水平，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共同推进和完善我县政府采购工作。



